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6月25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基于客观公正、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核。经过审慎、认真的研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障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度的情况下实施的，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涉及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及审批程序；一致同意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本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购买的产品到期日自购买日算起不超过一年（短期），赎回日可晚于授权期截止日，且不超过6个月，本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李昌莲

周洪涛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5日